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49号

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维维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0300;

孟召永, 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年年报业务概要及经营情况披露不完整

2017年3月22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其中,2016年 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进 行完整披露,包括:一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 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核 心竞争力情况等:二是本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处置及新增业务,公 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三是报告期内重大股权投 资的具体情况, 包括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 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 息:四是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情况及对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后,公司才于2017年4月26日在回复公告 中就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二、2016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以下简称《酒制造行业指引》),除酒制造业适用该指引外,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应比照该指引披露相关的行业经营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饮料制造业、液体饮料制造业及精制茶制造业,但均未按前述指引披露相关经营性信息,直至本所发出事后审核

问询函后,公司才于2017年4月26日在回复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2013 年末,公司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650 万元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 51%股权,交易对方简伯华承诺,怡清源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怡清源 2015 年净利润为-1611.08 万元,未达到承诺指标,简伯华应现金补偿怡清源 3811 万元。公司 2016 年报披露,2016 年 12 月 29 日简伯华等将 1095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 151 万元后的款项 944 万元赔偿给怡清源。在本所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回复公告中补充披露了简伯华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又提供了价值 109 万元的怡清源茶叶来补偿承诺业绩之承诺差额和简伯华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偿其余 2758 万元等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如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在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三十 (30) 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补足相应会计年度的利润差额。"简伯华未能在前述约定日期前补偿业绩承诺差额。前述业绩承诺差额 381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对公司

年度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

而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怡清源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怡清源未达目标净利润、简伯华未在约定日期前补偿业绩承诺差额、简伯华延期还款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第7.5条、《格式准则第2号》及《酒制造行业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召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召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